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拟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香港上市企业中国科培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马鞍山泮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马鞍山学院 100%举办者权益。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拟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光明

戴新民

王志栋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